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西城大道 111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西城大道 111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磷酸铁锂	年产量	1.255 万吨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10 万吨
		锂电池正极材料		2.6 万吨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8. 31	
采样人员	潘梅、冯学智、龚传成 王岩、周文丽、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9. 01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09. 01~2022. 09. 0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淇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粉尘: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10#厂房及 11#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一氧化碳：1#厂房、2#厂房、10#厂房及 11#厂房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噪声：1#厂房的烧结工、2#厂房的烧结工和公辅单元 1#、2#制氮站的运维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厂房的投料工、2#厂房的投料工、4#厂房的粉碎工、10#厂房的粉碎工和 11#厂房的粉碎工所在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 （4）高温：1#厂房烧结工、2#厂房烧结工、4#厂房烧结工、10#厂房烧结工、11#厂房烧结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噪声：①1#厂房、2#厂房的粉碎机设备机组过于集中；②1#、2#制氮站设备产生的噪声大；③空压机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离噪声源大的生产设备距离近。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操作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该为所属员工配备工作场所相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且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
--	---

	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温、高噪声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等警示标识；对已设置的警示标识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1 月 01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11. 02